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0

問題編號

11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3)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於本年度用於大廈安全及預防性維修方面措施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只負責就須列入公共契約內有關於大廈安全及預防性維修事宜的條款，草擬有關條款指引。在 2003-04 年度預算內，並無特定撥款用以進行這方面的工作，而這方面的工作是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一向負責的批核公共契約職務的部分工作。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0.3.2003